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東志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岳浪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蔡貴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4,32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87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0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鄭鈺瓊